

证券代码：000030、200030

证券简称：富奥股份、富奥 B

公告编号：2025-19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.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公司董事胡汉杰先生、杨文昭先生、卢志高先生、周晓峰先生、孙静波女士、李俊新先生、李晓先生、徐世利先生、孙立荣女士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3. 会议由胡汉杰董事长主持。

4.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审议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香港《大公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21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投资旗擎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，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、项目资源优势 and 平台优势，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产业化项目，富奥股份拟与红旗私募基金管理（吉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旗私募”）、一汽股权投资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汽股权”）、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东投资”）、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汽富维”）、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市股权基金”），共同参与投资旗擎汽车产业链创业投资基金（暂定名，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；以下简称“旗擎基金”）。

旗擎基金为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，由红旗私募担任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，富奥股份、一汽股权、亚东投资、一汽富维、长春市股权基金为有限合伙人。基金规模为 10 亿元，富奥股份拟出资 1 亿元参与投资。旗擎基金具体结构如下：

公司名称	角色	出资额（亿元）	出资比例
红旗私募	基金管理人（GP）	0.2	2%
一汽股权	有限合伙人（LP）	4.8	48%
亚东投资	有限合伙人（LP）	1	10%
富奥股份	有限合伙人（LP）	1	10%
一汽富维	有限合伙人（LP）	1	10%
长春市股权基金	有限合伙人（LP）	2	20%

旗擎基金未来将重点围绕新能源汽车及相关延伸产业开展布局。基金存续期为 8 年，其中投资期为 6 年、退出期为 2 年，经基金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，退出期可延长 2 次，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1 年。旗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

组成，负责基金对外投资和退出决策，其中红旗私募、一汽股权、亚东投资、富奥股份、一汽富维各推荐 1 名委员，主任委员由红旗私募推荐的委员担任。

公司董事长胡汉杰先生、副董事长杨文昭先生、董事卢志高先生和孙静波女士分别在一汽富维任职董事职务；一汽股权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；公司董事卢志高先生在一汽股权任职总经理、党委书记，在红旗私募任职董事长；亚东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资本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杨文昭先生在吉林资本任职党委书记兼董事长，孙静波女士在吉林资本任职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，在亚东投资任职党委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香港《大公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投资旗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22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、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关联董事胡汉杰先生、杨文昭先生、卢志高先生、孙静波女士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4.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5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